

降价了,药品“团购”质量会有保障吗



随着上海、北京等 11 个城市试点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进入落实阶段,市场乃至社会对这一我国医药领域的重点改革高度关注。上海自 2015 年起率先实现省级带量采购,三年多来,地方实践为全国改革探路先行。药品集中采购省钱吗?质量是否过硬?产量能否供得上?记者展开调查。

药品“团购”来了,老百姓能否真省钱?

药品带量采购,简单说就是药品采购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打包”医疗机构零散的采购量,以“团购”的方式向药品供应商购买明确数量的药品,以降低采购成本。

日前,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发布,共有 25 个药品中选,中选价平均降幅 52%,最高降幅超过 90%。

在对药品降价表示欢迎的同时,部分市民也担心企业先以低价中标,后续采购、供应、使用等环节出现问题,看病买药的“钱袋子”难以真正持续获益。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胡善联表示,过去之所以出现“招而不采”“带金销售”等现象,是因为招采不合一、量价不挂钩、还款不及时等,没能使虚高的药品价格降到实处。这次由医保部门代表广大患者对药品进行战略性购买,通过价格和数量联动,保障降价药品生存空间,这样患者能得到便宜的药品,医保部门能节省大量的统筹基金,药企也能获得相应利润。

记者从联合采购办公室获悉,11 个试点城市的药品使用量占了全国 30%左右,通过充分发挥“团购”效应,将让老百姓得到真实惠。据测算,11 个

城市,25 种中选药品采购费用下降到 19 亿元,节约 59 亿元。如果条件成熟,推广到全国,预计 25 种药品采购费用可降到 60 亿元,节约 190 亿元。

价格降了,质量会否“偷工减料”?

带量采购带来大幅降价,中选药品能否在后续执行阶段保证质量稳定?

“集中采购药品的质量入围资格以通过一致性评价为质量托底要求,中选后药品监管部门将强化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确保一致性评价不是‘一次性’评价。”联合采购办公室龚波介绍,上海带量采购试点 3 年多来,核心就是保障药品质量。具体做法包括规定中标药品必须接受近红外光谱检测,确保原辅料、其他物质等每批次均无明显差异等。

胡善联教授等表示,高质量的仿制药是医药产业服务社会的重要方面。随着我国部分药企转型升级,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质量控制标准,生产规模不断提升,药品边际成本不断下降,也就有了降价底气。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雷之航称,公司中选的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孟鲁司特钠片(10mg*5 片),中标价 19.38 元,相当于每片 3.88 元。尽管与外资原研药每片 6.4 元、国内其他仿制药每片 5 元多相比,明显便宜,但尚能保持企业合理利润,加上有足够大的量,企业无需对质量“打折”。

“通过带量采购,希望扭转原研药过了保护期还占

据高市场份额的局面,也希望老百姓、医生提升对国产仿制药的质量信心。”雷之航说。

价廉物美的药品,能否持续供得上?

带量采购后,海量的供应需求能否保证?现阶段仍然允许医疗机构选择非中标药物的情况下,部分医生的偏好和建议、百姓的用药习惯,是否会影响中选药品在临床的使用?影响中选企业积极性?

以安必生的孟鲁司特钠片为例,雷之航说,公司已事先采购了可供 11 城市药品使用量的充足的原料药,且额外投资了一条包装线,提前解决产能瓶颈。

上海医药集中采购事务管理所所长章明介绍,此次试点采用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组合措施。上海药事所对中选企业和相关药品的生产情况进行了摸底,将对企业库存进行定期跟踪,这将保障中选药品“供得上”。

从药厂到患者,中选药品如何保持在医疗机构和医生中的“竞争力”?多位专家指出,除了药品具有过硬的质量外,医院还要有一些“硬措施”。

近日,国新办举行的吹风会上传出消息:不能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和医疗机构品规数量等要求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与保障供应;督促公立医疗机构按约定的采购量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等。

据新华社

过年了! 党员干部这些红线不要踩

2019 年春节临近,“四风”问题进入易发多发期。作为党员干部,在融入团圆氛围、感受浓浓年味的同时,务必要把好“廉关”,勿踩纪律“红线”,做到下面几个“不”!

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这些“微信红包”不能抢

作为党员干部,有些红包不是你想抢就能抢,你想发就能发的。使用微信红包,这些细节要注意:

1.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电子红包别收:一般来说,抢红包需要根据当地正常经济水平、个人经济能力而定。收受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电子红包,同样适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面值小,数量多的红包需小心:微信红包一次最多能发 200 元,因其数额小,领导干部很容易失去警惕,但积少成多也容易出事。党员干部要警惕抢红包的金额和次数,一旦红包金额累积到一定数量,就要小心了。

3.微信专包要慎抢:如果有人发一对一的专包,就要小心了!党员干部要看发红包的人是否与自己存在职务上的关系,如果有,最好避嫌不要点击抢红包。微信群内还有人会发“XX 专包”,这时候也要注意了,要在金额、发包人等各方面反复思量。

4.不要用微信红包参与赌博:微信红包中的拼手气红包是人们生活中经常玩的一种游戏,然而少数“有心人”利用微信群虚拟赌场,通过让他人抢红包的方式牟利,这涉嫌赌博,党员干部不要参与。

5.告诫家人,留意微信红包:现在很多隐形贿赂不会直接针对党员领导干部本人,而是会针对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因此,党员领导干部需加强警惕,告诫自己的家人,要留心自己抢到红包的金额、次数及红包发放人,一旦有异常要拒收。

这些饭千万不能吃

党员干部注意,风清气正过节,这些饭千万不能吃:

1.“工作餐”要小心:有的单位在内部食堂以“工作餐”名义举行公务接待。党员干部务必远离违规公务吃请。

2.警惕婚丧喜庆敛财换花样:有的干部只让管理对象随礼,但不参加宴请。

3.不准接受企业安排的吃请:到企业开展公务活动,不得接受接待安排甚至宴请,确需对方协助安排的应自行支付餐费。

4.不准到企业搞变相吃喝:公务用餐应安排在单位内部接待场所或者政府定点采购的饭店,不得利用企业的招待场所搞变相吃喝。不得参加由企业组织的宴请活动,更不得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

5.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吃请:执行特定公务期间,除了正常公务接待,应拒绝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正常公务活动的吃请,更不得借机大吃大喝。

6.不准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提倡简朴,防止大操大办、大吃大喝。对于他人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宴席,不盲目捧场,应自觉回避。

7.不准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借举办各类宴席之机,收受平时无正常人情往来对象所送的礼金,是一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公职人员既不应举办这类具有敛财性质的宴席,也不应参加。

据新华网



这些“福利”可不能乱发

发放津补贴,切记莫违规。众多案例一再表明,在违规发放津补贴方面,再多自欺欺人的借口和手段,都逃脱不了纪检监察机关的查处。只有遵规守纪,才能确保过个清清爽爽的大年。

1.违反有关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都是违纪行为。

2.专项经费须专款专用,但有的党员干部竟挪用这些经费违规发放津补贴,揩了公家的油,肥了自己的膘。

3.津补贴发给谁、如何发,有明确规定,但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却把津补贴当做“送人情”的手段,在小圈子里“送温暖”。

4.以“加班误餐补助”及“委屈奖”“敢问奖”“善说奖”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

这些“礼”不能收、不能送

从中央纪委每月通报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数据看,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一直排名靠前,节假日期间尤其明显。把握礼尚往来与违规送礼的界限,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十分必要。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